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8〕210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发改局、河东新区经济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

策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 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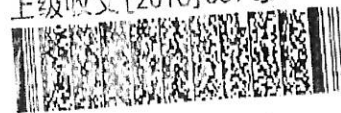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接: 33722075911

上级收文[2018]337号



综合处

04-23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8〕3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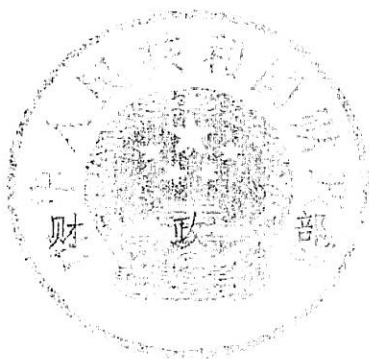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 (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 延长至10年内;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